

“犹太教”一词在新约中只见于加拉太书，此教是什么教？

苏佐扬

你们听见我从前在犹太教中所行的事，怎样极力逼迫残害神的教会。我又在犹太教中，比我本国许多同岁的人更有长进，为我祖宗的遗传更加热心。（加一13-14）

全部新约只在此处两次提及“犹太教”。

犹太教即犹太人所接受的宗教（亦即旧约时代的犹太人的信仰，主耶稣时代的犹太人所信的与旧约时代的犹太人所相信的无甚分别）。不过先知时代的犹太人时常受外邦迷惑而去崇拜外邦偶像，但他们在巴比伦为奴七十年时有了极大的转变，不再拜偶像。主耶稣时代的犹太人不但不崇拜偶像，而且对于宣布信仰不同的人也恨恶。所以他们无法接受主耶稣划时代的教训。所谓犹太教的信仰，大概如下：

1. 相信耶和华神是独一的神，此外无别神（申六4）。
2. 遵守摩西律法，所有男丁均须受割礼，作为遵守摩西律法的记号。
3. 耶和华神为犹太国最高统治者。国王（或一国元首）乃代替耶和华神执政。此乃历史上独一的“神权政体”。
4. 律法书（即旧约圣经全部）为犹太人生活的准则。
5. 耶和华神为公义的审判之主，施行赏罚及报应。
6. 人有灵魂，灵魂有不同归宿，亦相信复活之道。
7. 相信弥赛亚将要降临统治全世界（但不相信耶稣为弥赛亚）。

（本文转载自《新约圣经难题》（一至五集合编），蒙基督教天人社允准使用）